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洛阳市新安县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陈中伟		
项目名称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煤气炉绿色化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万基”）位于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是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阳新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合作投资成立的，是一家由民企主导的大型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企业。香江万基总投资58亿人民币建设了年产120万吨氧化铝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40万t/a，二期工程80万t/a。</p> <p>氢氧化铝焙烧是在高温下脱去氢氧化铝含有的附着水和结晶水，转变晶型，制取符合要求的氧化铝的工艺流程，是氧化铝生产过程中最后一道工序，香江万基焙烧车间现有三台焙烧炉，所用燃料为煤气车间所制取水煤气。为保证焙烧所用燃料，煤气车间现有一期六台两段式煤气气化炉，产能30kNm³/h；二期六台两段式煤气气化炉，产能45kNm³/h；三期三台两段式煤气气化炉，产能33kNm³/h，合计总产能108kNm³/h。</p> <p>我国是一个以煤炭为主的一次能源国家，煤炭的转化利用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而我国目前煤炭转化过程普遍存在效率低、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将能源类型为两段式固定床气化炉煤制气企业作为氧化铝行业不能评为A级或B级企业的限制条件。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现有煤气站15台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也存在转化效率低、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同时受重污染天气管控，严重制约氧化铝生产计划。为此公司拟实施煤气炉绿色化节能改造项目，将原有两段煤气炉升级改造为循环流化床煤气炉，利用现有煤气站煤棚东侧空地建设3台40kNm³/h型循环流化床煤气炉及配套设施，替代现有15台Φ3.0~3.6m两段式煤气炉及其相关设施。升级改造完成后具有煤炭综合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不产生焦油、酚氰类等难处理污染物的优点，符合环保、节能减排要求。</p> <p>本改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三、煤炭—18、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新安县产业集聚区于2021年12月20日同意项目备案，备案号：2112-410323-04-02-836239。</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90号）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煤气炉绿色化节能改造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项目组人员	邵锴、樊玉江、吴静静				
现场调查人员	张辉、吴静静	调查时间	2025.2.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中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F11 评价结论

F11.1 建设项目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建设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和使用后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一氧化碳、氟化物、硫化氢、氮氧化物、氨、高温、噪声。

F11.2 建设项目关键控制点

建设项目关键岗位、关键防护设施、职业卫生管理等关键控制点见 F 表 11-1。

F 表 1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评价单元	关键控制岗位	关键控制设备/场所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防护
原煤破碎及输送	输煤工	破碎机、带式输送机	煤尘、噪声	1. 设置局部排风罩、护耳器，加
煤气化系统	汽化副操	煤气发生炉	煤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氨、高温、噪声	2. 定期组织员工关知识培训，并 3. 做好岗前噪声期进行在岗期间离岗时进行离岗查。

F11.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GB/T4754-2017，2019 版）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中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属于“（二十），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C3216 铝冶炼”，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F11.4 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结合类比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预测建设项目在采取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建设项目正常运行时主要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见 F 表 11-2。F 表 11-2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

评价单元	岗位名称	接触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类比检测结论	职业病防护设施	个人防护用品	采取措施后预期接触水平	评价结论
原煤破碎及输送	输煤工	煤尘	CTWA<2.15mg/m ³	密闭、布袋除尘器	防尘口罩	II (>10%，≤50%OEL)	符合
		噪声	LEX, 40 < 69.5dB(A)	减振基础	防噪耳塞	LEX, 8h<85dB(A)	符合
煤气化系统	气化工副操	煤尘	CTWA<0.54mg/m ³	袋式除尘器	防尘口罩	II (>10%，≤50%OEL)	符合
煤气加压系统		一氧化碳	CTWA<18.2mg/m ³			I (>1%，≤10%OEL)	符合
		氟化物	CMAC<<0.014mg/m ³			0(≤1% OEL)	符合
气力输送系统		硫化氢	CMAC<0.53mg/m ³			II (>10%，≤50%OEL)	符合
		氮氧化物	CTWA<0.106mg/m ³			I (>1%，≤10%OEL)	符合
		氨	<33° C			0(≤1% OEL)	符合
炉渣输送系统		噪声	68.0<69.5dB(A)	减振基础	防噪耳塞	LEX, 8h<85dB(A)	符合
冷凝水处理系统		高温	<33° C	通风、降温 饮料、药	隔热服	低于接触限值	符合
煤气脱硫系统	脱硫工	硫化氢	CMAC<0.53mg/m ³	密闭	防毒口罩	II (>10%，≤50%OEL)	符合
		二氧化硫	CTWA<0.28mg/m ³			II (>10%，≤50%OEL)	符合
		噪声	LEX, 8h<85dB(A)	减振基础	防噪耳塞	LEX, 8h<85dB(A)	符合
压缩空气及制氮系统	检修	噪声	LEX, 8h<85dB(A)	减振基础	防噪耳塞	LEX, 8h<85dB(A)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纳本报告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补充措施及建议，在生产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不变的情况下，预测建设项目各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下。

F11.5 综合结论

	<p>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评价报告所提及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及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前提下，预测建设项目工作场所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在保证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并采取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及建议，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依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等进行了描述； 2.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清晰； 3.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4.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5.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6. 《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7. 《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8. 《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9. 专家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细化硫化氢、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2)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的分析与评价； (3) 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的分析与评价； (4) 完善可研条件下各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程度预期分析； (5) 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一并进行修改。